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信字第112000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大華銀2023 年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到期相關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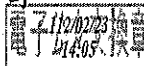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信託契約第32條第2項第10款規定，若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有長期無法交割情事，經理公司應就此重大事項予以公告。
- 二、經查，截至公告日止，本基金所投資之俄羅斯債券，因俄羅斯與烏克蘭於111年間發生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經濟制裁，致俄羅斯債券被美國OFAC限制其交割方式，謹先行公告目前情況，使受益人充分掌握資訊。
- 三、若上述交割問題於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(112年3月31日)仍待解決，本公司將先行返還截至信託契約到期日止已結算之其餘淨資產價值，就該檔債券將由經理公司基於受益人權益最大保障之原則下，視情形進行該債券相關之處分程序。就相關細節，請以本基金到期日之公告為準。

特此通知。

正本：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

* 1 1 2 0 0 0 0 7 7 8 3 *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